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公告
根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承授人接受的前提下向107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獎勵(「獎勵」)，涉及50,257,216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悉數由受託人適時認購的現有股份撥資。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亦並不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因此，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承授人接受的前提下向107名承授人授出獎勵，涉及50,257,216股獎勵股份。(i)就獎勵的申請或接受而言，並無任何應付金額，且並無規定必須或可以在某期間內作出付款或催繳，或必須在某期間內償還用於該等目的的貸款；及(ii)獎勵並無認購價格。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將在三年內分三期歸屬：(i)獎勵的3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ii)獎勵的3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及(iii)獎勵的4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歸屬。

與獎勵相關的50,257,216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的2.96%，市值約為9,850,414港元(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計算)。在所授出獎勵股份中，800,000股獎勵股份乃向高智海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餘下獎勵股份則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規則項下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向高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於高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1)及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媼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